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990,167.90	一、本年支出	39,990,167.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39,990,167.9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本级财力	39,990,167.90	(二) 外交支出	
2、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3、执法办案补助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收费成本补偿		(五) 教育支出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6、其他非税收入安排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1,413.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73,746.68
(四)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05,008.0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00.0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990,167.90	支 出 总 计	39,990,167.9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1,413.22	37,322,713.22	888,7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48,473.38	6,159,773.38	888,7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9,773.38	6,159,773.3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8,700.00		748,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27.84	742,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00.00	230,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027.84	483,027.8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180.00	11,459,18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00.00	46,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080.00	4,863,080.00	
2081004	殡葬	6,550,000.00	6,55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00,000.00	9,00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11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00.00	3,000,0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96,332.00	1,796,33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7,800.00	53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8,532.00	1,258,5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46.68	473,74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46.68	473,74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63.36	264,26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00	52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957.32	208,9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008.00	505,008.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202	物资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2220211	仓库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9,990,167.90	38,301,467.90	1,688,700.00

单位：元

[illegibl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990,16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1,413.22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746.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5,008.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0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990,167.90	支 出 总 计	39,990,167.90

部门财务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	**	1	2	3	4	5	6	7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1,413.22	38,211,413.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48,473.38	7,048,473.38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9,773.38	6,159,773.3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8,700.00	748,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27.84	742,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00.00	230,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027.84	483,027.8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180.00	11,459,18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00.00	46,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080.00	4,863,080.00							
2081004	殡葬	6,550,000.00	6,55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00,000.00	9,00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11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00.00	3,000,0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96,332.00	1,796,33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7,800.00	53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8,532.00	1,258,5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46.68	473,74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46.68	473,74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63.36	264,26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00	52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957.32	208,9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008.00	505,00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202	物资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2220211	仓库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9,990,167.90	39,990,167.90							

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11,413.22	37,322,713.22	888,7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48,473.38	6,159,773.38	888,7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159,773.38	6,159,773.3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8,700.00		748,7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27.84	742,22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00.00	230,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00.00	28,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027.84	483,027.8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180.00	11,459,18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00.00	46,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080.00	4,863,080.00	
2081004	殡葬	6,550,000.00	6,55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5,200.00	5,055,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000,000.00	9,00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0.00	11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00.00	3,000,0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96,332.00	1,796,33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7,800.00	53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58,532.00	1,258,5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46.68	473,74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46.68	473,74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263.36	264,26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00	52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957.32	208,9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008.00	505,0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008.00	505,00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2202	物资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20211	仓库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9,990,167.90	38,301,467.90	1,688,700.00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支 出								支 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44,547.90	5,444,54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4,547.90	5,444,547.9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59,736.00	2,759,736.00						01	基本工资	1,299,012.00	1,299,012.00				
	02	社会保障缴费	979,803.90	979,803.90						02	津贴补贴	1,196,724.00	1,196,724.00				
	03	住房公积金	505,008.00	505,008.00						03	奖金	264,000.00	264,000.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07	绩效工资	1,200,000.00	1,200,00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664.00	2,157,664.00	140,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027.84	483,027.84				
	01	办公经费	302,600.00	302,60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530.12	241,530.12				
	05	委托业务费	1,924,064.00	1,784,064.00	140,000.0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957.32	208,957.32				
	06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88.62	46,288.6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0.00	29,000.00						13	住房公积金	505,008.00	505,008.00				
	09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664.00	2,157,664.00	14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02	印刷费	30,000.00	30,00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800,000.00		800,000.00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0,000.00		800,000.00					11	差旅费	90,000.00	90,0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7,956.00	30,699,256.00	748,700.00					13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245,456.00	30,245,456.00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2,500.00	453,800.00	748,700.00					26	劳务费	1,784,064.00	1,784,064.00				
										27	委托业务费	140,000.00		140,000.00			
										28	工会经费	39,600.00	39,600.00				
										29	福利费	25,200.00	25,20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0.00	29,000.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00.00	97,8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7,956.00	30,699,256.00	748,700.00			
										05	生活补助	29,585,456.00	29,585,456.00				
										06	救济费	110,000.00	110,000.00				
										09	奖励金	550,000.00	550,0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500.00	453,800.00	748,7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0,000.00		800,000.00			
		支 出 总 计	39,990,167.90	38,301,467.90	1,688,700.00						支 出 总 计	39,990,167.90	38,301,467.90	1,688,70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101000	105000	-4000	-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DIV/0!
2. 公务接待费	56000	76000	-20000	-26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45000	29000	16000	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DIV/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0	29000	16000	55

注：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控制数）安排1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6万元，与上年7.6万元减少2万元，减2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政策变动，县区内0接待。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都为0元。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4.5万元。与上年2.9万元对比增加1.6万元，增55%，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根据上年实际支出统一提高标准下达控制数。

2020-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类别		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427015189352 H			编制人数		35	
财政预算编码			118001			在职实有人数		36	
单位联系人			白玮钰			联系电话		7011612	
通讯地址			新平大道25号			邮箱		xpmzh126.com	
法定代表人			代旭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部门总体目标	(一)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政策,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负责全县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群团组织工作。 (三) 拟订县级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新平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做好全县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 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新平行政区划图。 (六)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法规, 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 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贯彻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 开展慈善组织认定, 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彩票公益金。 (十二) 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新平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积极培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一)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政策,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负责全县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群团组织工作。 (三) 拟订县级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新平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做好全县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 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新平行政区划图。 (六)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法规, 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 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贯彻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 开展慈善组织认定, 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彩票公益金。 (十二) 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两案人员、贫困大学生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2.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能力, 对小乡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费及生活补助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稳定工作人员人数, 完善村级办公楼及便民服务站的建设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对峨边县行政区划区域界线和辖区内的行政区划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对县城中心城区新增地名、街牌、路牌的命名和对原有地名、街牌、路牌检查维护, 编纂《新平县地名志》。 4.对新平县户籍居民实施惠民殡葬补助 完善行政公益性公墓建设 5.对年满70-79周岁, 具有新平县户籍居民户口且无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 发放高龄保健补助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凡属新平镇区内常住户口, 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 均可申请领取“保健补助”; 根据需求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养老机构建设, 对养老机构实施运营经费补助 对敬老院运行维护费实施财政补助 确保我县敬老院正常运转, 确保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6.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7.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 8.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9.匹配社会救助和殡葬工作经费 促进社会救助和殡葬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1.保障2020年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人数≥1593人, 年需保障金262.76万元。 2.保障2020年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人数≥7321人, 年需保障金434.92万元。 3.保障2020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人数≥735人, 年需保障金894.2047万元; 对生活不能自理、半自理特困人员给与护理补贴 人数≥540人, 年需保障金42.61万元。 4.2020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人数≥1023人, 年需保障金534.45万元。 5.2020年其他社会救助 (六十年代精减6人、两案人员38人、流浪乞讨300人次等), 年需资金894.7827万元 6.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2020年完成6个村及办公楼的修缮加固及新建工作 年需资金135万元。 7.2020年完成勘界工作, 编写《新平县地名志》, 出版《新平县地名志》500本, 年需资金20.927万元。 8.根据上年数据, 2020年全县预计死亡860人, 实施惠民殡葬补助年需资金566.857万元。 9.2020年完成对新建17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140万元; 村级公墓管理补助经费9.28万元; 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补偿650万元, 绿色接地区生态葬墓区建设经费00万元; 村(社区)殡葬信息员补助经费29.76万元。 10.2020年对符合条件的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施高龄保健补助 人数≥8812人, 年需保障金616.31万元。 11.完成大田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需匹配资金47万元。 12.保障2020年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人数≥7914人, 年需保障金561.657万元。 13.保障2020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 人数≥64人, 年需保障金100.37万元。 14.完成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估算总投资360万元, 中央资金已到位224万元, 现需匹配县级资金 40万元。 15.完成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总建筑面积0180平方米, 建设床位210张, 项目估算总投资3058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					根据部门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分解		
部门年度目标		2019年与县委、政府签订的重点工作任务为“(一) 确保按照时间进度要求, 逐季实现各项指标任务, 重点项目推进目标; (二) 加快推进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 完成新平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年中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说明		
产出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	7914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	1860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建设的床位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	3步提	元	定性指标	民生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提标文件	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产出指标	困难儿童补助发放	困难儿童补助发放	≥	64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十年代精减补助人数	十年代精减补助人数	=	66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老年养护院建设面积	老年养护院建设面积	=	1018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可研批复	实际建设的面积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临时救助人次	≥	1023	人次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救助人次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及发放	资金按时拨付及发放	≥	90	%	定量指标	各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资金发放记录	款项金额计划拨付款项金额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产出指标	高龄保健补助人数	高龄保健补助人数	≥	8812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特困供养人数	≥	735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救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标人数抽样总人数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	
产出指标	老年养护院建设床位	老年养护院建设床位	=	210	张	定量指标	可研批复	实际建设的床位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救灾仓库建设面积	救灾仓库建设面积	=	8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可研批复	实际建设的面积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两案人员补助人数	两案人员补助人数	=	38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	8914	人	定量指标	上年数据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项目级次	项目绩效分类	是否特定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勘界经费	本级	其他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50	%	定量指标	出版资料、报道资料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报道次数/计划报道次数。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利用率	>=	85	%	定量指标	成果运用资料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运用成果数/核定成果数。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平县地名志》出版	=	500	本	定量指标	出版资料	指标值应为绝对值，指标等于出版《新平县地名志》的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抽样调查达标的户数/总户数。	0
春节慰问经费	本级	其他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慰问户数	=	101	户	定量指标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慰问户数	=	190	户	定量指标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年代精减慰问人数	=	66	人	定量指标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慰问人数	=	203	人	定量指标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分散供养慰问人数	=	562	人	定量指标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慰问标准	=	200	元	定量指标	2020年度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度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方案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外，其余慰问标准	=	500	元	定量指标	2020年度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度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方案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	1	月	定量指标	根据新办发（2019）21号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根据新办发（2019）21号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	温暖度过春节	次	定性指标	新办发（2019）21号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新办发（2019）21号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	0
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专项资金	本级	房屋构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0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完工项目数量/协议项目总数量。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支付资金总额/核定资金总额。	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发生费用总额/核定费用总额。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使用资产数量/核定资产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抽样调查达标的户数/总户数。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核定工程进度。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800	平方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绝对值（如：具体数）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验收合格建筑物/设施数量/验收建筑物/设施总数。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可研报告、概算批复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不合格数量/总数量。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下）

[illegible]

